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曾霈娟

電話：04-3706-1136

電子信箱：e-2433@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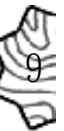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1076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研習計畫 (A09030000E_1130107601_senddoc1_1_Attach1.PDF、A09030000E_1130107601_senddoc1_1_Attach2.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委請臺北市立大學辦理「教育部113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增能課程」增辦場次之實體研習課程原訂於113年10月26日辦理，因故延期至113年11月9日舉行，請貴校轉知參與人員，並准予公（差）假出席，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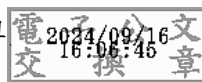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本署113年8月16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095260號函（諒達）續辦並依教育部113年9月11日臺教師（三）字第1130090848號函辦理。
- 二、檢送原函影本及「教育部113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增能課程之增辦場次研習計畫」修正版1份。本案倘有相關疑問，請逕洽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王思涵小姐，聯絡方式如下：
 - （一）電話：02-23113040轉8308。
 - （二）e-mail：ras@go.utapei.edu.tw。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學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小學

副本：臺北市立大學、教育部、本署國中小組、本署原特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